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7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5,79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71,27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51%。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8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7月20日的解押及质押)	755,79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2%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8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7月20日的解押及质押)	755,79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2%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8,07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0日	2028年1月20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4%	0.72%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49,410,054	755,790,054	73.85%	19.42%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64,891,000	1,771,271,000	73.51%	45.52%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05%,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2,94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2,17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3.29%,占公司总股本的20.6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7,44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万通控股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9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9,8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3.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9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万通控股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9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9,8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3.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9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四局、中铁五局、中铁十局、中铁武汉电气局及其他方	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施工总价承包SPJ1、SPJ2、S3、S4、S5、SSD2标	943,277	1096日历天2376日历天
2	中国中铁、中铁二局、中铁四局、中铁十局、中铁大桥局、中铁北京局、中铁广州局、中铁隧道局	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R1线(泉州段)工程土建施工QSG2标段;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R1线(厦门段)土建工程施工2.5标段	730,470	1431日历天
3	中铁一局、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新建武汉枢纽直通线及相关工程站前ZTXZQ-3、ZTXZQ-4标段	425,937	1826日历天
4	中铁四局、中铁建工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动车运用所及盖板等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TYSZDCS-1、TYSZDCS-2标段	279,024	616日历天
5	中铁四局、中铁六局	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NGZQSZ-01、NGZQSZ-03标段	253,065	48个月
6	中铁四局	上海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土建26标(铁山路停车场房建市政工程及上盖预留结构)工程	197,209	792日历天
7	中铁建工	新建深圳西丽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XLSG-9标段	195,096	945日历天
8	中铁一局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土建施工TJSG-3标段[含海宁市仙山路(长安路至胡家兜互通)扩建项目	146,022	——
9	中铁二局、中铁二院	江油马角绿色骨料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43,856	1260日历天
公路工程				
10	中国中铁、中铁二局、中铁八局、中铁十局、中铁隧道局、中铁北京局	G3033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第二批土建施工KDK-TJSG-4标段	851,058	2557日历天
11	中铁一局、中铁五局、中铁七局	G1536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新建工程项目第二批主体工程T3、T5、T6标	317,388	42个月34个月
12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G106北澳线黄梅(赣鄂界)至共青城市关帝庙段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64,598	36个月
13	中铁四局	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剪岗段及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K1889+516~K1987+088.452段)土建施工TJ2标	118,524	——
市政及其他工程				
14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天府森林四库”雅安市雨城区周公山南麓森林修复与生态旅游(一期)项目	253,348	510日历天
15	中铁建工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第三组团房建四标段施工总承包	107,803	861日历天
16	中铁三局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桥梁及接线道路工程	106,070	730日历天
海外工程				
17	中海外	巴新Magi Highway沿海公路项目	254,969	96个月
18	中铁隧道局	新加坡地铁市区线2期延长线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C993标段	116,629	3305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5,604,343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5年营业收入的5.14%。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是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3,268,438,122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8,833,900股,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3,249,604,222股,共计分配利润16,248,021.1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68,438,122-18,833,900)×0.005÷3,268,438,122≈0.00497(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0927272、账户B881954489);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B880407748);

(3)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0891489)。

以上股东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26-03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地铁”)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电通”)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审计、评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电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申电通资产总额为19,559.64万元,负债总额为17,494.43万元,净资产为2,065.21万元,公司持有的申电通49%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032.61万元。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电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申电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007万元,对应公司持有的申电通49%股权评估价值为2453.43万元,评估增值率142.44%。该评估值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三、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0日,申电通49%股权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453.43万元(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所对应的申电通49%股权价值),挂牌起始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7日)。申电通另一股东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有优先购买权。具体挂牌转让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uaee.com/xmzx.html#/Detail?XMID=123514&PLZT=2)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定程序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人摘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6-02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含南非1型的多价口蹄疫疫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牧股份”)兰州生物药厂生产猪口蹄疫O型、南非1型二价灭活疫苗(Re-O/CATHAY/2024株+Re-O/MYA98/2023株+Re-SAT1/2026株),猪口蹄疫O型、南非1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0802+0806+0903)和牛羊口蹄疫O型、A型、南非1型三价灭活疫苗(Re-O/Ind-2001/2023株+Re-A/WH/09株+Re-SAT1/2026株),并核发兽药产品临时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一)猪口蹄疫O型、南非1型二价灭活疫苗(Re-O/CATHAY/2024株+Re-O/MYA98/2023株+Re-SAT1/2026株)

1.通用名称:猪口蹄疫O型、南非1型二价灭活疫苗(Re-O/CATHAY/2024株+Re-O/MYA98/2023株+Re-SAT1/2026株)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临字280017567

3.商品名称:欧赛佳

4.含量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

5.有效期:2026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

(二)猪口蹄疫O型、南非1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0802+0806+0903)

1.通用名称:猪口蹄疫O型、南非1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0802+0806+0903)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临字280017568

3.商品名称:无

4.含量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

5.有效期:2026年7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

(三)牛羊口蹄疫O型、A型、南非1型三价灭活疫苗(Re-O/Ind-2001/2023株+Re-A/WH/09株+Re-SAT1/2026株)

1.通用名称:牛羊口蹄疫O型、A型、南非1型三价灭活疫苗(Re-O/Ind-2001/2023株+Re-A/WH/09株+Re-SAT1/2026株)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临字280017566

3.商品名称:牧赛宁

4.含量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

5.有效期:2026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

二、兽药产品相关情况和产品研发情况

当前,我国口蹄疫疫病流行形势较为复杂。长期以来,国内主要流行O型和A型口蹄疫毒株。南非1型口蹄疫是由南非1型口蹄疫病毒引起的发病急、传播快、危害大的一类急性高度传染性疾病,主要感染猪、牛、羊等偶蹄类动物。

本次获批产品系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口蹄疫多价疫苗,分别适用于猪、牛、羊三大主要经济动物。产品采用五级纯化工艺,抗原纯度达95%以上,有效去除异源蛋白,降低免疫应激;生产过程不含防腐剂,中间检测完成无菌检验、146S含量、总蛋白、灭活效果、内毒素等多重检测,确保无特异性物质;乳化后粒径分布均匀,粒径小,稳定性优异,抗体产生均匀持久。

三、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公司获得以上三个产品的兽药产品临时批准文号批件,标志着上述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后续尚需履行兽药产品批签发等程序后方可上市销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南非1型口蹄疫疫情,公司及时响应,积极利用公司在口蹄疫疫苗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单位开展合作,快速开展含南非1型口蹄疫疫苗的研发攻关。三款产品均为针对当前流行毒株开发的疫苗,产品覆盖猪、牛、羊三大品种,可实现养殖群体针对性的免疫,满足了国家疫病防控要求,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二)风险提示

上述新产品上市销售尚需履行批签发等程序,产品销售受国家防疫政策、各省份免疫计划及同行业企业产能供给情况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将统筹做好生产保障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由李仲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为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树强先生、彭海清先生、彭彭先生为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认为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张树强先生、彭海清先生、彭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国萍女士、陈胜华先生、吴杰庄先生为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认为周国萍女士、陈胜华先生、吴杰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结构,按照统一标准人民币30万元/年核定年度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讨论本人薪酬时,已按监管要求回避。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中国中冶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提名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李仲泽先生简历

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后历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五矿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6月至2026年6月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后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哲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仲泽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仲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阳先生简历

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陈先生历任安徽省阜阳枣庄初级中学教师、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路桥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路桥工程技术公司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陈先生大学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是高级经济师。

陈阳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树强先生简历

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先生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部长兼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兼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办公室、审计中心)部长。张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树强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树强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海清先生简历

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审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